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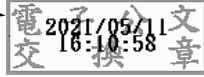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，即日起至6月8日，原則停辦室外500人以上、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略以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全國性及地方性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等活動，請依據指揮中心上開公告辦理，並加強防疫作為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，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

線